

# 尉氏县本级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关于 2024 年尉氏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8532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224883 万元，增长 7%，非税收入 53649 万元，增长 7%。税收比重 80.7%。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437 万元，增长 7%，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增值税 7290 万元，增长 14.9%；

企业所得税 1103 万元，增长 9.2%；

其他税收 3572 万元，增长 8.4%；

非税收入 53649 万元，增长 7%。

## 第二部分、关于 2024 年尉氏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643 万元，增长 1.3%。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县本级预算编制继续实行部门综合预算，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520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5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910 万元，占 62.6%；项目支出 163610 万元，占 37.4%。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6 万元，增长 6.1%；
2. 公共安全支出 14798 万元，增长 1.1%；
3. 教育支出 70666 万元，增长 6.6%；
4. 科学技术支出 657 万元，下降 4.2%；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 万元，增长 20.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9 万元，下降 5.6%；
7. 卫生健康支出 38449 万元，下降 10.9%；
8. 城乡社区支出 64424 万元，增长 18.6%；
9. 农林水支出 26520 万元，增长 5.8%；
10. 节能环保支出 5323 万元，增长 2.1%；
11. 预备费 1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第三部分、关于 2024 年县本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 2012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经汇总县级部门预算，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56 万元，上年三公预算数是 7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此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县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县未安排公务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数为 762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车辆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公务接待预算数为 13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 **第四部分、关于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233315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安排1501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07万元，上年结转82358万元。2024年县对乡镇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县本级收入预算安排150150万元，增长3%。

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安排：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0000万元；
- 2、污水处理费收入150万元。

## **第五部分、关于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233315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支出150150万元，上级补助安排支出807万元，上年结转支出82358万元。

县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18721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8692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2. 农林水事务支出2208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库移民补助。
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43894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工程等；

## **第六部分、关于尉氏县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尉氏县财政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基础工作扎实开展,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探索绩效管理向乡镇延伸,着力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融合发展。

**一、不断健全制度,完善工作体系。**一是制定印发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以促进第三方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优势和客观公正职能,更好服务我县绩效管理工作。二是组织指导公安局、司法局、文广旅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委、交通局等9个部门单位,尝试建立了各自行业领域的个性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形成各自部门单位文件印发执行,共计制定涉及28个行业类别、40个资金用途的576个个性指标,促进了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有助于相应行业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和有效开展。三是探索研究县域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适时制定相关制度文件,调动县直部门和乡镇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县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运行绩效;四是推进完善财政系统绩效管理内部规程,不断完善相关办法和标准。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机制流程,促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管理水平。

**二、着力推动绩效管理各项基础工作扎实开展。**瞄准预算编

制和执行全过程，把握好时间节点，有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运用各环节工作，瞄准制度要求做实做细，规范绩效管理运作，不仅工作量做够，更要保证工作质量，着力促进基础工作“量、质”提升。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向乡镇延伸，实现绩效管理县级全覆盖，推动我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持续向深入发展。

**三、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探索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应用管理。**不断推进完善“零基预算”改革内容，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融合，明确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和预算绩效的执行主体，负责部门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的实现；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探索相关机制的建立健全，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把好预算项目入库关，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将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等措施收回部分项目资金，在下一步预算执行或编制下年预算时依据制度要求适度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 **第七部分、关于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编制要求**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科学安排、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相互衔接”的要求编制。

##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县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交的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交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根据 2023 年我县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89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050 万，上年结转收入 839 万。主要是为支持县属企业发展及县城经济发展。

##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889 万元，县本级支出 1889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89 万元。

## 第八部分、关于 2024 年县级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尉氏县政府债务限额共计 755337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24607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53073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含债券）共计 752498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224402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 528096 万元。

为加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公益事业，根据我县债务规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县向上级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共计 1412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185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2940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教育、城镇污水处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项目。

2023 年到期债务（含债券）本金 79273.45 万元，利息 22034.53 万元。其中到期本金申请再融资债券 77050 万元偿还，剩余 2223.44 万元由财政资金偿还，利息 22034.53 万元全部由财政资金偿还。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 51992 万元，付息预算数 24102.37 万元。

## **第九部分、关于 2024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编制要求**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编制、专款专用，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的要求编制。

### **二、编报范围**

2024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对居民参保没有强制性，且缴费标准只设有上限和下限，参保人员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故参保人数和保费收入不易准确预测，以下预算数据均参考近两年的数据得出。

2023年预计执行数：个人缴费58422200元，利息收入8955400.78元，政府补贴收入32750000元，转移收入78057.76元，委托投资收益9540905.87元，，上级补助收入181390000元，全年基础养老金支出175259244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13022503.08元，丧葬补助金6499130.79元，转移支出189908.89元。

2024年预算数：个人缴费58550000元，利息收入8960405.78元，政府补贴收入196954528（含上级补助收入163100000）元，转移收入79057.76元，全年基础养老金支出18016416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13656625.92元，丧葬补助金支出7000000元，转移支出190908.89元。

附件：尉氏县本级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公开表